

司法機構現招標承投為下列法院提供數碼式錄音及謄寫服務：

香港

東區法院

九龍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九龍城裁判法院及官塘裁判法院

新界

粉嶺裁判法院、沙田裁判法院、荃灣裁判法院及屯門裁判法院

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將技術性資料和價格資料分別放入兩個不同的信封內。投標者必須於 20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下亞厘畢道 20 號〔近花園道口〕中區政府合署東座地下低層電梯門廊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若截標當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期間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截標日期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

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法庭速記主任〔發展〕索取〔電話號碼：(852) 2825 4623，傳真號碼：(852) 2625 0052，電郵：dartstender@judiciary.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